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8164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昆翅堂

申 请 人 深圳市零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中山南街二坊22号B30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米酒；黄酒；白酒；甜酒；梅酒；果酒；除啤酒外的酒精饮料